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11 年 11 月 14 日實施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
- 二、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須同時符合下列第（一）和（二）項，始得解除隔離治療：（註 1、註 2）

（一）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

（二）符合下列 2 款條件之一：

1. 距確診 24 小時以上追蹤兩次呼吸道檢體(間隔至少 24 小時)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以下簡稱採檢日)達 5 天(含)以上追蹤一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註 3)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5 天(無須採檢)。(註 4)

- 三、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符合下列第(一)或(二)項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一）退燒至少 1 天、症狀緩解，且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二）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5 天，且追蹤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RT-PCR 之 Ct 值介於 27~30，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轉出。(註 5)

上述呼吸道檢體，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則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否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

註 1：確診有持續住院需求者於第二之（二）項僅適用第 1 款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

註 2：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於第二之（二）項僅適用第 2 款條件，不適用第 1 款條件，惟如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本人為醫事人員且能自行採檢，或確診者因故於居家照護期間就醫採檢，得適用第二之(二)項第 1 款條件。

註 3：非重症解隔以檢驗快篩為原則，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醫事人員

得自行採檢。如因故確實無法執行或取得快篩，或快篩結果為陽性，得以 PCR 陰性或 Ct 值 ≥ 30 認定符合該次檢驗陰性結果。

註 4：此類對象應於解除隔離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7 天(無須採檢)。

註 5：依第三之(二)項條件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考慮優先安置於單人病室(同為確診解隔者，得多人一室)，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